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財務摘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481.4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41.8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約34.7%，該等上升主要原因是(1)隨著煤炭行業盈利能力大幅好轉，煤機產品銷售額大幅提升；(2)港口機械產品國際銷售收入大幅增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稅前利潤率約12.7%，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虧損率約38.4%相比提升約51.1個百分點，該等變化主要是由於(1)銷售收入增加，(2)煤機產品毛利率提升，(3)費用管控效果顯著，(4)應收賬款因煤礦業復蘇，回收周期縮短，減值撥備減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229.4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承擔虧損為約人民幣644.4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約595.0天減少205.8天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約389.2天。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481,365	1,841,834
銷售成本		<u>(1,743,814)</u>	<u>(1,565,670)</u>
毛利		737,551	276,1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39,304	179,3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9,483)	(321,115)
行政開支		(341,851)	(314,047)
其他開支		(118,313)	(526,164)
融資成本	6	<u>(2,634)</u>	<u>(2,20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14,574	(708,012)
所得稅開支	7	<u>(83,637)</u>	<u>49,732</u>
年內溢利／(虧損)		<u><u>230,937</u></u>	<u><u>(658,280)</u></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29,436	(644,375)
非控股權益		<u>1,501</u>	<u>(13,905)</u>
		<u><u>230,937</u></u>	<u><u>(658,280)</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人民幣元)	9	<u><u>0.08</u></u>	<u><u>(0.21)</u></u>
攤薄(人民幣元)	9	<u><u>0.07</u></u>	<u><u>(0.18)</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u>230,937</u>	<u>(658,280)</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999)</u>	<u>2,108</u>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u>(3,999)</u>	<u>2,108</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3,999)</u>	<u>2,108</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226,938</u>	<u>(656,172)</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25,437	(642,267)
非控股權益	<u>1,501</u>	<u>(13,905)</u>
	<u>226,938</u>	<u>(656,17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4,817	2,756,77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61,964	679,438
商譽		1,129,520	1,129,520
無形資產		—	21,366
貿易應收款項	11	46,609	81,996
可供出售投資		10,636	10,636
非流動預付款		1,332,808	736,305
遞延稅項資產		435,561	476,692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6,101,915	5,892,726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246,415	915,140
貿易應收款項	11	1,559,621	1,556,871
應收票據	11	265,696	213,31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68,059	310,665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682,200	390,000
已抵押存款		15,345	27,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4,221	833,162
		<hr/>	<hr/>
		4,851,557	4,246,353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組		245,578	—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5,097,135	4,246,35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1,192,789	955,5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18,215	944,138
應付稅項		296,863	289,509
產品保用撥備		4,872	9,485
政府補貼		97,026	69,800
		<hr/>	<hr/>
		2,909,765	2,268,491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8,941	—
		<hr/>	<hr/>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總額		<u>2,918,706</u>	<u>2,268,491</u>
流動資產淨額		<u>2,178,429</u>	<u>1,977,86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8,280,344</u>	<u>7,870,58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4,170	20,16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429,127	161,422
政府補貼		<u>1,454,876</u>	<u>1,554,87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918,173</u>	<u>1,736,452</u>
資產淨額		<u><u>6,362,171</u></u>	<u><u>6,134,136</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302,214	302,214
儲備		<u>6,001,499</u>	<u>5,774,965</u>
		<u>6,303,713</u>	<u>6,077,179</u>
非控股權益		<u>58,458</u>	<u>56,957</u>
權益總額		<u><u>6,362,171</u></u>	<u><u>6,134,136</u></u>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路十六號街25號。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製造及銷售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包括井下和露天設備)、港口機械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三一BVI」)(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除另有指示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對浮動回報承擔責任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行使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既存權力賦予本集團現實能力以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具有權力，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安排中獲取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編製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報告期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開始綜合，並一直延續至控制權停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本集團若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i>披露計劃</i>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所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i>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範圍之澄清</i>

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後，已在財務報表作出相關披露，而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運作兩個基於產品的業務單位及擁有如下兩個可申報經營分部：

(a) 煤礦設備分部

煤礦設備分部從事生產和銷售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包括井下設備和露天設備)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及

(b) 港口機械分部

港口機械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大型港口機械(包括龍門吊，船到岸吊和堆場起重機)、小型港口機械(包括正面吊、空箱手柄和重型叉車)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管理層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單獨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根據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按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量)評估分部表現。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按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括在此計量中)一致的情況進行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資產，因該等資產乃基於集團予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各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之市價進行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港口機械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客戶銷售額	1,202,009	1,279,356	2,481,365
其他收益	66,419	238,749	305,168
	<u>1,268,428</u>	<u>1,518,105</u>	<u>2,786,533</u>
經營業務收益			
分部業績	116,261	166,811	283,072
利息收入			34,136
財務費用			(2,634)
			<u>314,574</u>
除稅前溢利			314,574
所得稅開支			(83,637)
			<u>230,937</u>
年度溢利			
分部資產	7,612,593	4,239,313	11,851,906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918,36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265,506</u>
總資產			<u>11,199,050</u>
分部負債	2,221,181	3,772,370	5,993,551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918,36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761,690</u>
總負債			<u>4,836,879</u>
其他分部資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957	(1,109)	(152)
於損益(撥回)／確認的減值撥備	(56,377)	90,115	33,738
折舊及攤銷	168,778	80,056	248,834
其他非現金開支	592	505	1,097
資本開支*	<u>79,104</u>	<u>113,461</u>	<u>192,565</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港口機械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客戶銷售額	727,772	1,114,062	1,841,834
其他收益	66,053	101,595	167,648
經營業務收益	<u>793,825</u>	<u>1,215,657</u>	<u>2,009,482</u>
分部業績	(886,853)	169,339	(717,514)
利息收入			11,710
財務費用			<u>(2,208)</u>
除稅前虧損			(708,012)
所得稅開支			<u>49,732</u>
年度虧損			<u><u>(658,280)</u></u>
分部資產	6,815,124	3,590,316	10,405,440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603,41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337,054</u>
總資產			<u>10,139,079</u>
分部負債	1,581,505	3,555,762	5,137,267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603,41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71,091</u>
總負債			<u><u>4,004,943</u></u>
其他分部資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1,815	(98)	1,717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撥備	803,730	38,294	842,024
折舊及推銷	162,931	35,810	198,741
其他非現金開支	510	830	1,340
資本開支*	<u>18,404</u>	<u>204,289</u>	<u>222,693</u>

* 資本開支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區資料

本集團逾91%收益(2016年：94%)來自中國大陸客戶，且本集團的大部分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大陸，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概無收入(2016年：人民幣198,912,000元)來自向單一客戶之銷售，包括向一組實體之銷售，據所知彼等均受該名客戶共同控制。

收入約人民幣402,813,000元(2016年：人民幣740,345,000元)來自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銷售，包括向一組實體之銷售，據所知彼等均受該同系附屬公司共同控制。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並已扣除有關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2,421,381	1,821,948
提供服務	59,984	19,886
	<u>2,481,365</u>	<u>1,841,834</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174	5,237
其他利息收入	26,912	6,4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717
廢材銷售溢利	2,284	–
政府補貼	283,200	150,255
匯兌差異淨額	–	1,928
其他	18,734	13,748
	<u>339,304</u>	<u>179,358</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493,807	1,234,224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249,055	11,055
折舊		211,976	160,397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5,492	15,492
無形資產攤銷**		21,366	22,852
核數師酬金		2,480	2,910
產品保用轉回*		(607)	(146)
研發成本**		118,013	106,685
颱風導致的存貨損失***		20,045	-
颱風導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39,959	-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4,231	4,83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13,262	208,771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097	1,340
僱員退休福利		22,718	20,377
其他員工福利		11,398	10,444
		<u>248,475</u>	<u>240,932</u>
匯兌差異淨額***		14,888	(1,92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4,905	462,113
其他應收款減值***		17,881	59,520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10	952	320,3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u>152</u>	<u>(1,717)</u>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及分銷成本」內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開支」內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

6. 融資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069	1,422
進出口押匯利息	2	496
已貼現票據利息	563	290
	<u>2,634</u>	<u>2,208</u>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於中國大陸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外，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就彼等各自之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三家主要營運公司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三一重裝」）、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有限公司（「湖南三一港口設備」）及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三一海洋重工」）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17年可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大陸 年內支出	28,496	15,709
遞延	<u>55,141</u>	<u>(65,441)</u>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83,637</u>	<u>(49,732)</u>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或溢利適用的所得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4,574		(708,01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78,643	25.0	(177,003)	25.0
須繳納較低法定所得稅率的實體	(36,331)	(11.6)	59,746	(8.4)
不可扣稅開支	8,224	2.6	284	—
過往期間已動用稅項虧損	(3,581)	(1.1)	(3,509)	0.5
變現暫時性差額時不同稅率	25,036	8.0	43,892	(6.2)
研發費用超額抵扣	(8,794)	(2.8)	(8,098)	1.1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4,950	1.6	(1,089)	0.2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 之預扣稅影響	14,040	4.4	3,902	(0.6)
未確認稅項虧損	1,450	0.5	32,143	(4.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83,637	26.6	(49,732)	7.1

8. 股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擬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8港元(2016年：無)	547,385	—
擬派發特別股息—每股優先股0.18港元(2016年：無)	86,361	—
	633,746	—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518,791	—

董事會於2018年1月23日批准宣派特別股息。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3,041,025,000股(2016年：3,041,025,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優先股的優先分配。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年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後假設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29,436	(644,375)
可換股優先股的優先分配	<u>48</u>	<u>48</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u>229,484</u></u>	<u><u>(644,327)</u></u>
	股份數目	
	2017年	2016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3,041,025,000	3,041,025,000
攤薄影響—可換股優先股	<u>479,781,034</u>	<u>479,781,034</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u>3,520,806,034</u></u>	<u><u>3,520,806,034</u></u>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

10. 存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80,943	494,612
在製品	456,917	263,443
製成品	610,176	512,709
減：颱風導致的存貨損失(附註5)*	<u>(45,045)</u>	<u>—</u>
	<u>1,602,991</u>	<u>1,270,764</u>
減：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u>(356,576)</u>	<u>(355,624)</u>
	<u>1,246,415</u>	<u>915,140</u>

* 扣除本集團收到關於2017年颱風造成存貨損失的保險賠償人民幣25,000,000元後，存貨淨損失人民幣20,045,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內。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55,624	35,233
年內支出(附註5)	<u>952</u>	<u>320,391</u>
於12月31日	<u>356,576</u>	<u>355,624</u>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66,171	2,445,963
減值	<u>(759,941)</u>	<u>(807,096)</u>
	<u>1,606,230</u>	<u>1,638,867</u>
減：於一年後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u>(46,609)</u>	<u>(81,996)</u>
	<u>1,559,621</u>	<u>1,556,871</u>
應收票據	<u>265,696</u>	<u>213,315</u>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銷售交易的不同階段付款，然而，本集團會向付款記錄良好的老客戶給予若干信貸期。各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情況釐定，並載於銷售合約(如適用)。本集團擬對未償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查逾期結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來自單一客戶(包括與該客戶受同一控制的企業實體)之貿易應收款項中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為19%(2016年：34%)。於2017年12月31日，就本集團銷售產品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合計人民幣296,666,000元(2016年：人民幣515,503,000元)，佔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之18%(2016年：25%)。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及經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484,983	645,072
181日至365日	599,372	179,762
一至兩年	262,071	486,262
兩至三年	155,521	271,852
三年以上	104,283	55,919
	<u>1,606,230</u>	<u>1,638,867</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07,096	443,88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905	462,113
列作無法收回之撤銷款項	(62,060)	(98,904)
	<u>759,941</u>	<u>807,096</u>
於12月31日	<u>759,941</u>	<u>807,096</u>

於2017年12月31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中，包括於撥備前的賬面值人民幣773,358,000元(2016年：人民幣1,003,679,000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為人民幣759,941,000元(2016年：人民幣807,096,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總額為人民幣323,140,000元(2016年：人民幣331,751,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處於本集團向客戶提出訴訟的階段，並由本集團悉數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訴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對面臨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且只有一部份應收款項預期可予收回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個別計提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條件。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且未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u>1,606,230</u>	<u>1,091,524</u>	<u>308,671</u>	<u>94,617</u>	<u>111,418</u>
2016年12月31日	<u>1,638,867</u>	<u>934,373</u>	<u>382,731</u>	<u>243,511</u>	<u>78,252</u>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不同客戶有關，有關客戶近期不曾拖欠任何付款。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需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理由是其後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前收回或因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而仍被視為可足額收回。在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結餘中，本集團就應收若干客戶結餘數為人民幣84,393,000元持有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票據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201,747	201,937
超過六個月	<u>63,949</u>	<u>11,378</u>
	<u>265,696</u>	<u>213,315</u>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包括為發行保函用於抵押的款項人民幣17,400,000元(2016年：無)。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包括就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人民幣8,100,000元(2016年：人民幣6,500,000元)。

轉讓未被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8,995,000元(2016年：人民幣53,833,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背書票據」)予若干供應商，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中包括有關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持續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已清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金額。於背書後，本集團不會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於年內，由背書票據所清償之供應商有追索權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88,995,000元(2016年：人民幣53,833,000元)。

轉讓被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清償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90,567,000元（2016年：人民幣266,041,000元）的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為期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則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故已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金額。本集團因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及因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當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的公允值不大。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476,607	257,432
31日至90日	286,856	349,348
91日至180日	269,208	235,606
181日至365日	72,737	40,883
1年以上	87,381	72,290
	<u>1,192,789</u>	<u>955,559</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信用期一般為30至120日。

應付票據一般於180日內到期。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就本集團採購原材料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合計人民幣137,523,000元（2016年：人民幣108,989,000元）。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7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0.6	2019	429,127			
其他借款—無抵押	1.18		—	1.18	2020-2026	161,422

(a) 人民幣429,127,000元的非即期銀行貸款以歐元計值。

(b) 於2016年3月8日，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三一海洋重工及三一海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三一海工」）、本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集團」）及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國開發展基金」）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國開發展基金已同意向三一海洋重工投資人民幣160,000,000元（「投資」），投資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且將於2026年屆滿（「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國開發展基金不會向三一海洋重工委任任何董事，且並無權影響三一海洋重工之日常營運。國開發展基金有權於2019年3月13日及之後採取任何三種不同退出途徑。有關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8日及2016年3月21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6日的通函。

於2016年3月14日，本集團自國開發展基金收取現金人民幣160.0百萬元。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於2016年3月18日發佈的估值報告，投資認購三一海洋重工經擴大註冊股本14.56%。董事認為，該投資應確認為集團的金融負債。

鑒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持續改善，為減低融資成本，三一海洋重工、三一海工、三一集團及國開發展基金於2017年9月15日同意終止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5日之公告。

於2017年12月31日，三一海洋重工已向國開發展基金以現金償還借款人民幣160.0百萬元及相關利息人民幣2.9百萬元。

14. 股本

股份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法定：		
4,461,067,880股(2016年：4,461,067,88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446,107	446,107
538,932,120股(2016年：538,932,12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u>53,893</u>	<u>53,893</u>
法定股本總額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041,025,000股(2016年：3,041,025,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304,103	304,103
479,781,034股(2016年：479,781,034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u>47,978</u>	<u>47,978</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	<u>352,081</u>	<u>352,081</u>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u>302,214</u>	<u>302,214</u>

於2014年12月19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2.009港元發行479,781,03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可於發行後隨時轉換為本公司一股普通股(可予標準反攤薄調整)及擁有與普通股相同的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可轉換優先股可按可轉換優先股之發行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於可轉換優先股發行日期三年後之任何時間由本公司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獲發以發行價每年0.01%利率計算之優先分派。

已發行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可轉換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2月31日	<u>264,366</u>	<u>37,848</u>	<u>2,239,502</u>	<u>2,541,716</u>

15.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46,421	200,084
廠房及機器	<u>3,523,278</u>	<u>3,741,689</u>
	<u>3,569,699</u>	<u>3,941,773</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由於(1)國家供給側改革的深入實施，煤炭行業市場於2017年回暖，煤炭價格大幅上漲，從而刺激煤機產品需求大幅增加，(2)本集團適時抓住全球集裝箱航運業的增長時機，積極開拓港口機械國際市場，(3)本集團一直以來重視研發推廣礦用車輛、重型叉車等新產品，迎合市場趨勢，使得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煤炭機械產品及港口機械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

本集團通過增強生產管控能力，把握原材料採購節奏，提升產能利用率，大力推進降本增效，使得煤機產品毛利率提升；本集團通過加強內部管理，費用控制成效顯著，管理費用率下降。

主要產品

本集團產品分為二大板塊：(1)能源裝備業務板塊包括煤機業務產品及非煤業務產品，煤機業務產品包括巷道掘進設備(各種全岩及半煤岩掘進機、掘錨護一體機)及聯合採煤機組(採煤機、液壓支架及刮板輸送機等)；非煤業務產品包括礦用運輸車輛(機械傳動自卸車、電動輪自卸車、鉸接式自卸車)和井下礦用車輛及工程掘採設備(隧道、掘採系列)等產品，(2)海工業務板塊包括港口機械產品(正面吊、空箱堆高機及岸邊龍門起重機)及海上重型機械。

研發實力

本集團作為引領行業技術進步的領軍企業，視研究與發展(「研發」)為最重要的競爭實力之一，亦視研發為向客戶提供與其他行業夥伴差異化產品的重要支柱，始終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相比其他行業夥伴更高性價比的產品。回顧年內，本集團研發取得矚目成果，能源裝備方面，完成大傾角採煤機、刮板及支架的母機型開發，是業內真正三機一體化設計的大傾角綜採產品，完成730採煤機、掘錨護一體機、SRT55S、SRT55D新型礦車樣機下線並投放市場銷售，完成STR200、STR260隧道掘進機和SCR318掘採機等工程掘進產品研發設計。港機方面，成功研製適用於鐵

路系統的鐵路吊。完成美國鐵路用RTG、STS4038輕型岸橋、STS5048中型岸橋產品開發；完成SRSC45S型正面吊、SDCY90K8S型堆高機、SCP160S型與SCP100S型重型叉車開發。同時，主打歐美市場的10T伸縮臂叉車也進入設計定型階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共獲得發明專利36項，使用新型4項，同時獲得國家優秀專利獎1項，另獲得著作權6件。

生產製造

本集團分別在瀋陽、珠海、長沙擁有生產製造基地。位於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煤機產品工業園區佔地約62.9萬平方米，共計8棟廠房。位於珠海市高欄港經濟區的大型港口設備產業園於2015年5月6日正式開業投產，項目第一期工程佔地800畝，配備了3.5公里海岸線的深水碼頭，目前已經具備全系列大型港口機械的生產能力。位於長沙工業城內的小型港口設備的產業園，佔地約10萬平方米，含多棟廠房及調試場。本集團致力於加工工藝及裝配工藝的優化，並通過採取多種措施降低生產成本。

分銷與服務

本集團秉承「一切為了客戶、一切源於創新」的經營理念，以飽滿的服務熱情，一流的服務技術和高效的響應速度，竭力滿足客戶的需求，免除客戶後顧之憂。本集團卓越的產品品質、貼心的售後服務和高效的回應速度獲得客戶的高度認同。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481.4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41.8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約34.7%，該等上升主要原因是(1)隨著煤炭行業盈利能力大幅好轉，煤機產品銷售額大幅提升，(2)港口機械產品國際銷售收入大幅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同比上升約89.2%至約人民幣339.3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9.4百萬元)，該等上升主要是由於年內本集團獲得的政府補助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同比上升約11.4%至約人民幣1,743.8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65.7百萬元)。造成該等變化主要原因：產品銷售收入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737.6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6.2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撇除存貨減值撥備後的毛利為人民幣738.5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6.6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撇除存貨減值撥備後的毛利率約為29.8%，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4%相比下降2.6個百分點。毛利率變動主要由於下列原因的淨影響：(1)產品銷售增加，使得單位產品分攤的固定成本下降；(2)高毛利率的煤機產品銷售比重提升；(3)降成本措施效果顯著；及(4)小港機原材料的採購價格上升。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同比下降約6.7%至約人民幣299.5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1.1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佔銷售收入的比例約12.1%，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比下降約5.3個百分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4%)。該等變化主要是由於費用管控成效顯著，營銷組織效率提升。

研發費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研發費用同比上升約10.6%至約人民幣118.0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6.7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例約4.8%，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比降低約1.0個百分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8%)。該等變化主要原因：(1)為適應市場產品的需求，亦為提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加大了煤炭機械、礦用車輛以及港口機械新產品的研發投入，使得研發費用提高，(2)因銷售額的增加，研發費用佔比下降。

行政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達到約人民幣341.9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4.0百萬元)，除研發費用以外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23.9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7.3百萬元)，佔銷售收入比重比例約9.0%，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比下降約2.3個百分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3%)。該等變化的主要原因：費用管控成效顯著，管理組織效率提升。

融資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上升該等變化的主要原因是：(1)本年新增外幣借款5,500萬歐元，(2)本年向國開發基金退還本金人民幣160.0百萬元及利息人民幣2.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段。

稅前利潤／(虧損)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稅前利潤率約12.7%，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虧損率約38.4%相比提升約51.1個百分點，該等變化主要是由於：(1)銷售收入增加，(2)煤機產品毛利率提升，(3)費用管控效果顯著，(4)應收賬款因煤礦業復蘇，回收周期縮短，減值撥備減少。

稅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稅率為26.6%(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為7.0%)。所得稅明細見本公告之第13、14頁附註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229.4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承擔虧損為人民幣644.4百萬元，該變動的主要原因請參照上文「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稅前利潤／(虧損)」段。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5,097.1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246.4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918.7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268.5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1,199.1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139.1百萬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4,836.9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04.9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率約為43.2%(於2016年12月31日：39.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59.3百萬元，減少約1.0%至約人民幣2,631.9百萬元。其中應收賬款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46.0百萬元，減少約3.3%至約人民幣2,366.2百萬元，應收票據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3百萬元，增加約24.6%至人民幣265.7百萬元。該等變化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管理層堅持執行「價值銷售政策」(向合作記錄良好及信用度高的客戶銷售)，加強應收賬款風險管控，提升回款能力，令應收賬款風險下降。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429.1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161.4百萬元)，該等變化的原因是(1)本年向中國建設銀行澳門分行借入人民幣429.1百萬元借款，(2)終止與國開發基金訂立的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向國開發基金悉數退還投資款額人民幣160.0百萬元及利息人民幣2.9百萬元(相當於按年利率1.2%應計的利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7年9月15日之公告。

現金流量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投資存款以及三個月及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合計約為人民幣814.6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607.1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剔除保理影響，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325.9百萬元)。該等變化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管理層堅持執行價值銷售，加強應收賬款風險管控，提升回款能力，應收賬款回收產生的現金流入增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性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887.9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544.5百萬元)。該等變化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珠海購買用於改善員工居住環境的土地使用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性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66.3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474.2百萬元）。該等變化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加外幣借款。

周轉天數

撇除所計提的存貨減值撥備，本集團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364.3天減少約58.7天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約305.6天，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於本年度在生產過程中實施了更嚴格的存貨控制，而銷售訂單急增亦加快了存貨周轉率。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約595.0天減少205.8天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約389.2天，該降幅的主要原因請參照上文「收入」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段。

撇除所計提的存貨減值撥備，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約263.4天減少約38.4天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約225.0天，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於本年度加快向供應商付款的速度，以確保為增加的銷售訂單提供充足的原材料。

或有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或有負債為人民幣90.6百萬元，均為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於融資租賃安排下提供的財務擔保（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56.8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569.7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941.8百萬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人才培訓，為員工分級別定期提供內部培訓、外部培訓及函授課程等，藉以提升其有關的技能，增強員工歸屬感。此外，本集團發放年終花紅，對員工為本集團的貢獻及努力做出獎勵。本集團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在本集團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定。

重大收購及出售

茲提述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之公告，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山西三一煤機裝備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27.2百萬元，而該名買方亦同意接管金額為人民幣116.9百萬元的股東貸款。於本公告日期，該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年內，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質押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抵押存款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2百萬元)，以發行應付票據。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所抵押的銀行貸款(2016年12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美元及歐元等外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折合人民幣約89.9百萬元。本集團將監察所承受的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社會責任

本集團具有高度社會責任感，除了致力於增長業務之外，還積極參與社會活動以支持公共福利。竭盡全力為當地經濟，民生及和諧環境做出貢獻。除了向慈善組織捐贈現金外，本集團的管理層和員工都積極提供人力物力，幫助和支持當地社會建設。本集團於春節期間開展送溫暖、扶貧解困活動，管理層親自帶隊走訪困難員工，為困難員工發放了慰問金及慰問品；為員工免費購買家庭組合保險；組織員工體檢。並為有需要的員工捐款，給予愛心和關懷。

未來發展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復蘇進程仍將延續，能源裝備與港口機械行業將總體受益。在外部環境整體向好的背景下，公司將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主基調，以提升經營能力為核心目標，以打造核心競爭力為主線，著手研發王牌產品、重朔商務體系、進行流程再造、重視人才儲備、實現價值營銷、深入推進國際化。堅持健康經營、高效經營、持續經營。讓本集團邁向發展的新高度。

股息

特別股息

於2018年1月23日，董事會議決向於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8港元，合共約為547,384,500港元。該特別股息已於2018年3月15日分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3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公司479,781,034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予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可轉換優先股條款，(1)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可轉換優先股發行日期起按發行價每年0.01%的比率收取優先分派(「優先分派」)，及(2)除優先分派外，倘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每股可轉換優先股亦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與普通股持有人同等的地位收取股息，基準為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所得的股份數目。

於2018年1月23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479,781,034股尚未行使之可轉換優先股登記於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名下。因此，尚未行使之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得(a)優先分派約289,164.0港元(即自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累計優先分派)，及(b)每股可轉換優先股0.18港元特別股息，約為86,360,586.1港元，均預期將於本公司及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所協定的日期派付。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式，冀能成為一家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企業，以開放態度向股東負責。董事會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董事會專注於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之透明度及負責任。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之要素。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董事會領導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除守則條文第 A.2.1 條外，本公司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能須分立，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此外，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明確區分。於 2015 年 8 月 6 日起，戚建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戚建先生擔任，為本公司提供一致的領導，促進有效及充分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因此，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的平衡造成影響。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2018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至 2018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股份（2016 年：無）。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按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並備有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潘昭國先生具備會計方面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故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甄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

財務資料

列載於本公告內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但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賬目。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始終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在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anyhe.com> 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戚建

香港，2018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戚建先生、伏衛忠先生及張志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向文波先生及毛中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